

**Financial
Law
Forum**

金融 法苑

2001 · 2

总 第 四 十 期

北京大学
金融法研究中心 编



- 光荣与梦想——回眸国际会计准则（二）
- A股市场国有股份回购评介
- 透视申能股份回购的财务侧面
- 网络时代的股市欺诈
- 对票据行为无因性的再认识（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金 融 法 苑

2001 年第 2 期 总第 40 期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苑. 2001 年. 第 2 期. 总第 40 期/北京大学
金融法研究中心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4
ISBN 7-5036-3327-1

I. 金… II. 北… III. 金融-财政法-中国-丛刊
IV. D922.28-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613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印刷/铁道部十八局一处涿州印刷厂	
开本/A5	印张/5 字数/128 千

版本/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327-1/D·3045

定价: 11.00(全年定价 1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沉默的规则

“大江滚滚东逝水，唯有闲者立渚头”！中国要“入世”，忙坏的岂止是参加谈判的人们！现在，报刊、杂志、电视等媒体的报导几乎铺天盖地，“机遇”、“挑战”、“应对”三步走，真个令人眼花缭乱，应接不暇。

在学术界，特别是法学界和经济学界，对WTO的研究热情也空前高涨，或曰政治影响，或谈经济效益，或论法律后果，重点不同，角度各异，相关论著迭出。可谓百花齐放，精彩纷呈！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学科背景不同，研究视角自然各异，此实乃学术繁荣之本意，但对于WTO，所有的报道和研究，都应有逻辑的起点，那就是正确解读规则。道理再明白不过：WTO是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形成的法律文件，在性质上属于法律规则，具有确定性，正确的解读只有一种。

因而，从逻辑上说，研究中国“入世”面临的挑战和机遇，乃至最终提出对策，都应当基于对WTO规则的正确解读。否则，任何“挑战”或“对策”研究，都难逃由于误读、误解而致最终误导读者、实践部门甚至决策部门的危险。“谎话说一百遍就有可能成为真理”，不管作者动机如何善良！

现在，媒体的相关报导真伪互见，信息传片面失真，那可能是专业水准有限（即便如此，仍不构成“新闻报道失实”的藉口），但一些“专著”、“专论”、“专栏”、“专家论坛”中的一些误读和误解，又当如何？

规则总是在沉默着，面对它们，我们在开口前，是否也应沉下心来，回头看看卷帙浩繁的WTO呢？

（本期执行编辑：罗培新）

HC87/03

目 录

读者论坛

- 对我国银行办理信用证业务中对外拒付的看法 … 蓝寿荣(1)

专论

- 光荣与梦想(二)——国际会计准则 2000 年重大
事件回眸 …………… 刘 燕(4)

热点透视

- A 股市场国有股股份回购评介 …………… 李云丽(11)
透视中能股份回购的财务侧面 …………… 宁 潇(18)
股份回购及其法律规制 …………… 伊 云(23)

金融法庭

- 投保人将私人车辆以单位名义投保,能否取得保
险金 …………… 张政燕(29)
黄河清、季静、季春杰集资诈骗案 …………… 张小台(36)

金融律师

- 告那家伙 …………… 江 枫(42)

海外金融法

- 英国《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评介(一)
…………… 郭洪俊 张 昕(50)

公司法前沿

- “冷眼”看独立董事(下) …………… 罗培新(55)

书评

- 疯狂的金钱:当市场超过了政府的控制…………… 其 宽(60)

安全顾问

网络时代的股市欺诈 李清池(64)

金融电子化与法律

银行错误划拨电子资金的法律責任..... 郑顺炎(68)

金融创新

货币市场基金..... 郭 雳(73)

专题研究

对票据行为无因性的再认识(二)..... 王小能(79)

每月看法

几则随感..... 冰 之(88)

金融法律培训课程

WTO 与法律

第四讲 “国民待遇”:一个被广泛误解的概念
(下)..... 新 子(94)

资本市场与法律

第四讲 股票期权,助您美梦成真(下)
..... 冯 静 姚岚秋(100)

银行与客户的法律关糸

第四讲 存款被冒领时银行的责任..... 彭 冰(105)

金融债权的保护与法律

第四讲 企业改制上市时资产重组阶段银行債
权的保护..... 王 瑛(112)

金融衍生工具与法律

第四讲 涛声依旧,请你登上我的客船 董华春(119)

票据法与银行业务

第四讲 当窦娥遇到邹衍时..... 迅 捷(125)

目 录	3
-----	---

金融犯罪

第四讲 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罪犯三个帮	廖志敏(130)
---------------------------	----------

诉讼法

第四讲 有“权”不用,过期作废	张 怡(136)
-----------------------	----------

保险法

第四讲 保险公司,少赔了我们钱	杨宏芹(141)
-----------------------	----------

观点

股指期货	霍 伟(146)
------------	----------

【读者论坛】

对我国银行办理信用证业务中 对外拒付的看法

□ 蓝寿荣

信用证是商业银行应进口商的要求,对出口商开出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付款的保证文书。在进口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处理的是单据业务,而不是货物关系,只要客户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开证行就必须付款,而对货物质量、途中损伤,是否到达等概不负责。开证行的拒付,理由只能是“单证不符”,即单据存在实质不符点。这里要强调的是,信誉是商业银行之本,也是信用证业务的最终依靠,信用证是银行做出的付款承诺,而不是利用它对付款条件进行苛刻挑剔的方式。因此,开证行对外拒付,要谨慎从事,增加拒付合理性,维护我国银行的国际声誉。商业银行的国际形象

和信誉,是一笔无形资产,只有信誉卓著,业务才能越做越大。

首先,国内进口商对货物质量、重量的意见,不能成为拒付的理由。开证申请人有时以货物存在问题,要求开证行在单据中寻找不符点,对外拒付。这类情况,有时是开证申请人对货物有疑问,有时是申请人欲借此拖延或压价,有时是因分批装运货物的前一批有问题,要求在后一批付款时扣除部分货款等等。对此,开证行一定要掌握原则,即单据是决定是否付款的惟一理由,决不能卷入到进出口双方的贸易纠纷中去。

其次,微小的或似是而非的不符点,不能成为拒付的理由。银行在审单时,只有发现单证间

条款、单单间内容实质上的不一致,才能对外拒付。如果对一些微小的似是而非的不符点也提出拒付,无异于吹毛求疵,有损我国银行在国际上的声誉。这类情况有:

1. 汇票不符。依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汇票不属于信用证项下结算单据的范畴,只是作为一种受益人向付款人收取货款的结算凭证。发现汇票存在不符点,不必对外拒付,可以要求更换或用其他方法处理。

2. 发票上货物描述的写法与信用证不完全相同。在我国对外结算中,也曾经常遇到因英文的不同写法(意思完全一样)遭到拒付的情况,无疑是国外开证行挑剔单据。实际业务中,只要发票上的货物描述显示了信用证中货物描述的内容即可,不应要求写法上一模一样。

3. 文字拼写和打字错误。实际业务中,打字、拼写错误不可避免,要求逐个字母的核对是不可能的,因次只要不存在欺诈,就不应作为不符点拒付。

4. 非单据化条款的内容。

开证行开出信用证时,就要力避非单据化条款的出现,对提交的单据未能体现非单据化条款的内容,不能作为不符点提出拒付。

5. 国外议付行工作上的失误。银行间的代理关系需要双方努力推动,以便业务开展,不能抓住对方工作上的失误不放,如对方银行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应尽量要求对方更换或补上。

第三,如开证行已经向国内进口商放单,或已办理了银行担保提货,就不能再提出拒付。这类情况有:①货物已到港口而正本提单未到,国内进口商办理了银行担保提货,单据到达后发现有不符点。②单据已到审单发现有不符点,但开证行已经向进口企业放单,企业提货发现货物有问题,回头要求开证行拒付。③在远期进口信用证项下,开证行已经承兑出口商的汇票并向进口商放单,到付款时由于各种原因拒付。开证行拒付,国外议付行一般会在信用证有效期内更正单据或要求退单。这会使开证行十分被动,甚至可能卷入法律纠纷,结果经济、信誉受损。

第四,法院向银行下达了止付令,但如开证行已对即期信用证付款、已承兑了远期信用证汇票或已经放单,就不能再对外拒付。信用证具有“独立抽象性”,但英美国家的有关法律和判例承认有例外情况,如欺诈。法院可以因此颁发止付令,但应是在开证行与受益人进行终结性结算之前。根据我国情况,应理解为在即期信用证项下合理时间没有对外付款,远期信用证项下没有承兑汇票。

第五,国内进口商表示接受

不符点时,不必对外拒付。以前,银行处理信用证业务时,往往不考虑开证申请人的意愿。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文本第14条C款规定:“如开证行确定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它可以自行确定联系申请人对不符点予以接受。”即只要申请人接受,即使单证不符,开证行也可以对外付款。

(作者单位:华中科技大学
社会科学系)

【专论】

光荣与梦想(二)

——国际会计准则 2000 年重大事件回眸

□ 刘 燕

2001 年 1 月 1 日,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英国人 David Tweedie 爵士走马上任,标志着历时 3 年之久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重组圆满完成。国际会计准则的制订者经历了一个从会计职业组织的代言人到独立的、具有相对广泛代表性的国际组织的质的飞跃,人们在这一过程中也见证了不同会计模式之间、不同市场力量之间的激烈较量。还是让我们先来回顾一下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风雨历程吧。

一、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创设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

些国际组织先后开始了协调各国间会计准则的努力,并致力于国际会计准则的制定。这些国际组织中,既有政府间组织,如联合国经社理事会跨国公司委员会下属的“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也有民间的专业团体。其中影响最大的,当属由发达国家的会计职业组织创设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Committee,简称 I-ASC)。

1973 年 6 月,来自美国、英国、加拿大、法国、联邦德国、日本、荷兰、澳大利亚和墨西哥等 9 国的 16 个会计职业团体,在英国伦敦发起成立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其目标是制订、发

布国际会计准则,促进各国会计实务的协调一致。此后 20 年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成员不断扩大,现已拥有来自 112 个国家的 153 个会计职业团体,包括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职业组织成立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初衷,本是为了减少其进行跨国审计时面对的几乎难以逾越的障碍。然而,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导致支持会计准则国际协调的阵营迅速壮大。跨国公司进行的全球运作与信息管管理,国际商业与金融资本的流动,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进行的有偿或无偿经济援助等等,都极大地推动了对国际统一的会计准则的需求。

IASC 审时度势,开始淡化会计职业组织的色彩,寻求国际资本市场各方对国际会计准则的支持。在 80 年代初,IASC 设立咨询委员会,邀请证券交易所国际联合会、国际商会、财务总监国际联合会、财务分析师协会国际协调委员会等专业组织,以及世界银行、OECD 等政府机构加入,就 IASC 拟订的国际会计

准则制订方案的可行性以及其中涉及到的政策性问题发表意见。1987 年 6 月,成立仅半年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加入 IASC 咨询委员会,紧随其后的是国际律师协会与国际银行协会。这些代表着财务报表编制人、使用人的专业团体以及证券市场监管机构的加盟,使 IASC 制订的国际会计准则开始真正进入国际资本市场参与者的视野。

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合作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目标之一是在国际证券市场中确立必要的标准,包括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标准。由于 IOSCO 作为证券监管者联盟的特殊身份,人们一度猜测 IOSCO 可能会将国际会计准则的制订权揽过来。但或许基于对成本的考虑,或许将会计准则更多地视为一个技术性问题,IOSCO 最终选择了将现有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作为其工作

平台,通过审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规则,对其中达到IOSCO标准的会计准则声明予以支持的方式,来影响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

IASC与IOSCO首先就“改进财务报表可比性”项目进行合作。为此,IASC对原来发布的会计准则进行全面修订,显著地减少了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范围。1989年,IOSCO致函IASC,认为仅仅对现有会计准则进行修补是远远不够的,IASC应将国际会计准则范围扩大到包括“每股盈余”在内的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会计事项上,并设立相应的机构对已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权威性的、前后一致的解释,以便于国际会计准则的实施。

1993年10月,IOSCO通过决议,声明支持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订的《现金流量准则》,并承诺向成员国的证券交易所推荐。这一决议标志着由会计职业组织为主体拟订的国际会计准则开始获得正式的国际承认,它成为国际会计准则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

此后,IOSCO改变了对国际会计准则“审议通过一个,声明支持一个”的政策,建议IASC为证券跨国发行与上市制订一整套核心会计准则,IOSCO进行一揽子评估。1998年底,核心会计准则全部制订完毕。2000年5月,IOSCO审议通过了该套会计准则中的30项准则。与IOSCO的合作对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发展意义重大。当然,在这一过程中,深受美国财务报告模式影响的IOSCO技术委员会与体现欧洲大陆会计模式风格的IASC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冲突。在有些场合,IOSCO独立表达自己意见的方式将IASC置于非常尴尬的境地。1990年,IASC修改《存货会计准则》,建议放弃采纳“后进先出法”。IOSCO的代表参加了对存货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的讨论,却没有发表任何意见。当IASC发表了修改后的《存货会计准则》后,IOSCO却发表声明,表示支持“后进先出法”,令IASC目瞪口呆。显然,如果缺乏必要的协调,再出现几次“IASC已经否定的会计

方法,IOSCO 却表示支持,或者 IASC 已经确定不必披露的信息,IOSCO 却要求强制披露”之类的场景,IASC 事实上将无法再存续下去。

这种尴尬的场景,实际上也预示着,在一个已经受到监管(尽管是支离破碎的监管)的国际资本市场中,会计准则的话语权已经不再掌握在会计职业组织手中。

三、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重组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引起人们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普遍关注,这不仅要求有高质量的、国际统一的会计准则,同时也意味着对国际会计准则制订者“高质量”的要求。国际会计准则制订者应当充分理解、并反映全球资本市场下会计信息使用人的利益。原有的由各国会计职业团体组成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作为会计职业的代言人,显然不能扮演这一新的角色。长期以来,美国一直强烈批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组成不规范,会计

准则制订程序不透明。因此,准则制订者自身的改革势在必行。

1997 年, IASC 成立了由前 IOSCO 技术委员会主任 Waitzer 先生领导,前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 David Ruder 以及 IASC 理事长等参加的战略工作组,拟订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改组方案。1998 年 12 月,战略工作组发表了题为《面向未来,重塑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一揽子改革方案(草案)。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战略工作组于 1999 年 9 月向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提交了重组的具体实施方案。1999 年 12 月,理事会批准了这一重组方案,并延请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 Levitt 先生担任一个过渡性机构——提名委员会(Nominating Committee)——的主席,负责提名 19 位受托人(Trustees),由后者来具体实施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改革方案。

2000 年 5 月,受托人正式亮相,前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 Paul A. Volcker 先生领衔,其他成员包括国际清算银行前

总裁、德意志银行前总裁、荷兰皇家石油公司财务总监、香港证券交易所前总经理、一名法律教授,以及5位国际会计公司的代表。这19名受托人组成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第一任基金会。2000年6月,他们提名英国著名会计学教授、时任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的David Tweedie爵士为理事会首任主席,从2001年1月1日起正式就职。

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改组期间,参加原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各国会计师职业组织的代表组成的成员代表大会继续履行一定的职责,如通过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章程》。在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机构框架建立后,成员代表大会自动解散。因此,重组后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从会计职业组织的国际联盟,彻底转变为一个独立的、代表国际资本市场主要参与者利益的国际会计准则制订机构。

四、新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基本结构

“高质量”(high quality)成为衡量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标尺。美国号称是全球资本市场中会计信息质量最高的市场,其中美国GAAP的制订机制被认为功不可抹。因此,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基本结构基本上仿照了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的框架,由以下4部分组成:

(1)基金会(Foundation)。它构成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权力机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负责指定理事会、常设释义委员会以及咨询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审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计划安排,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运作筹款。基金会成员不得担任理事会的理事。

(2)理事会,负责国际会计准则的制订。理事会由14名理事组成。担任理事的必须是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对国际资本市场有深刻的了解。理事的人选不考虑地域或者国别的

代表性,但是其中必须至少5名是财务报表审计人的代表,3名财务报告编制人代表,3名财务报告使用人代表以及1名会计学者代表。理事会主席同时又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整个机构的主席。

(3)常设释义委员会,负责解释国际会计准则。常设释义委员会由12名委员组成,任期3年。其对国际会计准则作出的解释上报理事会,并获得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公布。

(4)咨询委员会,负责就理事会的工作议程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反馈会计准则的实施效果。咨询委员会由30名委员组成,应具有广泛的地域分布特点以及不同行业背景,以便充分反映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理事会主席同时也是咨询委员会的主席。

五、谁主沉浮

凤凰涅槃,我们是否可以期待一个独立的、公正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计语言的发布者?

国际资本市场不过是金元政治的舞台。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虽然号称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实际上是“欧美两极、美国为先”。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重组过程中,美国坚决反对将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改造成“会计领域的小联合国”,强调其专业色彩与独立性。因此,重组方案排除了成员代表大会在权力框架内的角色,而是建立由发达国家代表组成的基金会以及由财务会计专家组成的理事会,垄断会计准则制订的发言权。

就欧美之间的权力配置来看,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总部一直设在伦敦,受欧洲大陆会计模式影响较大,其工作又一贯受到欧盟的支持。这也使得美国一直对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耿耿于怀。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充分照顾到了美国的利益。按照章程的规定,在基金会的19名成员中,来自北美、欧洲地区代表各6名,来自亚太地区代表4名,其余3名可根据情况由任何地区推荐。由于英国与美国的会计模式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这一名额分配的结果,客

观上造成了美国会计模式的主导地位。事实上,首任基金会主席是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前主席,首任理事会主席是英国现任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利益导向可谓一目了然。

显然,重组后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充分体现了当今国际资本市场的力量格局。只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是:美国GAAP被称为“财务会计食谱”,

“烹调指南”,其繁琐与复杂程度,不仅导致美国制订会计准则的成本世界第一,而且也给企业带来了高昂的财务报告成本。重组后的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能否按照美国的准则制订模式长期运作下去?

也许只有时间能够告诉我们答案。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